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7月22日，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荣之联”）与天津凯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乐投资”）签署了《建立“天津生物云计算产业园”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协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协议签署概况

公司与凯乐投资根据自愿平等、诚信公平，共同发展的原则，针对凯乐投资所属的天津市河东区津塘路138号“北京军区环渤海方向整理储备基地”项目中的4-6号楼，合作建立“天津生物云计算产业园”项目一事，有意形成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初步达成共同合作协议。

二、合作方情况介绍

- 1、公司名称：天津凯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2、法定代表人：武燕军
- 3、主营业务：投资管理、房屋租赁、物业服务、仓储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 4、注册地址：天津市河东区津塘路138号增2号
- 5、注册时间：2011年6月8日
- 6、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 6、该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7、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14年）未与公司发生类似业务。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作内容：

凯乐投资（甲方）提供建设用地、相应建设手续及项目工程建设；荣之联（乙方）负责定制研发中心、云计算中心等配套设施建设方案及运营管理方案（方案的规格、技术指标、交付时间等相关事宜以三方签订的正式投资协议为准），承担主要投资。

2、双方承诺：

（1）甲方提供项目建设用地，保证该地块相关法律文件、政府报备文件完整有效。按照“天津云计算中心”的设计要求，按时保质完成工程建设。甲方在天津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协助下，负责落实政府和电力等部门为产业园提供供电等市政配套。

（2）乙方定制的研发中心、云计算中心等配套设施建设方案，须符合“天津云计算中心”的设计标准、规格及技术指标。乙方负责制定“天津云计算中心”运营管理方案，引入云计算产业链的相关企业入园发展。乙方提供主要建设资金和“天津云计算中心”技术设备采购、安装资金。

（3）签署时间：2015年7月22日

（4）协议有效期：有效期1年，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协商一致签署正式投资合作协议，双方具体合作内容以正式投资合作协议约定为准。

四、协议签订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具备履行协议的能力，公司的人员、技术均能够保证协议的顺利履行。

2、上述协议的签订有利于推进公司生物云领域的发展战略。

3、上述协议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上述协议而对合作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本协议为框架协议，协议的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风险的影响导致合同不能完全履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

特此公告。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